系统可用性

- 1)核心子系统系统可用性不低于99.90%,数据服务相关系统可用性不低于96.00%。
- 2) 核心子系统一般性故障平均恢复时间小于4小时,重大故障(不超过1次/年)恢复时间小于2小时。
- 3)核心子系统的可用性指标不应低于现有国内国际客运结算系统的指标(含新航版),同时部分有特殊要求的子系统,其可用性指标不应低于现有产品提供的可用性。
- 4) 对各组成子系统的可用性进行差异化管理,并定义具体可用的服务降级策略,在极端情况下保证通过对部分服务降级来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 5)核心系统应建立异地容灾中心,与本地数据实时同步,共同保障应用系统高可用性。